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政策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核定

一、目的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縣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界定典藏宗旨、目標、範圍及執行規範，特訂定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政策」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二、典藏宗旨

本館基於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之需要，以典藏及保存新竹（臺灣）歷史與常民生活文化相關之史料及物件為主，以達成本館建館宗旨。

三、典藏目標

本館典藏目標以：

- （一）足資闡揚新竹（臺灣）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。
- （二）保存瀕臨滅失之文化資產。
- （三）反映當代新竹（臺灣）社會事件或議題。
- （四）其他可反映上述相關典藏方向之國內外史料及物件。

四、典藏範圍

本館典藏範圍主要以符合本館典藏宗旨與目標之圖書文獻、器物、影音等史料與物件，不限其所在地域、國別、年代、主題、類別、語文等。

五、典藏政策之執行

有關典藏政策之執行，包括審議諮詢、徵集與入藏、分級、盤點、保存維護及修復、使用收費、註銷與處置、入出典藏室、典藏室及藏品緊急處理等作業細則，另訂相關作業要點規範。

六、典藏專業倫理規範

- （一）本館員工從事有關藏品之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應用或註銷等，

皆須合法。

（二）本館員工在任職期間，不得以業務職權從事與典藏業務相同之個人蒐藏。

（三）本館員工不得私下接受委託進行文物鑑定或鑑價。

（四）本館員工須遵守國際博物館協會（ICOM）所訂之專業倫理規範（Code of Ethics）。